附件 4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中选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综合评价中选法。

①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3家时，本次比选失败。

②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3家时，将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价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比选人依次按照 比选报价由低到高、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比选人随机抽取。以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签到号作为代表号（代表号不再另行抽取）进行随机抽取，先抽取出来的球号排序在前。

**各项因素分值如下：**

**（1）价格部分得分 满分 50 分**

**（2）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20 分**

**（3）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30 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价标准 （满分 50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得分 | 5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报价情况进行评价：  ①比选申请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各子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金额，报价（税前）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50分，第二名得45分，第三名得40。其它名次得35分。  ②报价相同的视为同一名。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2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评分标准 | 20分 |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20分）  同类项目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一项视频拍摄制作不含税合同额≥12万元项目类似业绩的加4分，本项满分20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盖章页、发票复印件（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真截图）等业绩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如业绩合同未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证明。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3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技术方案评分 | 30分 | 根据提交资料情况及方案、案例汇报陈述进行打分。  1.对项目理解深度：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内容符合对“将乐首个第四代住宅”核心价值的挖掘准确性。并制定相应的拍摄运营方案；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6分；方案思路清晰明确的加1~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营销节点匹配度：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内容，针对产品发布会、示范区样板房开放、四代住宅中国行、项目开盘，四大节点的分阶段创意视频推广方案，并提交创意，有吸引力，适应当下互联网推流规则的思路；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3分；方案思路清晰明确的加1~2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技术实现方案：提供拍摄设备清单、团队配置与经验，得分3分。  4.根据报价单上各子项目提交同类案例质量评分（每类案例提供1个，必须是可执行报价的真实案例，需提供案例视频）每类案例需满足相应的要求，每条要求达标得基本分2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①航拍宣传片：城市大景构图与航拍流畅度、光影效果、场景衔接创意性；  ②样板房/展示区实拍：空间展示层次感、航拍与地面镜头融合度、细节呈现（材质、光影）；  ③工艺工法类视频：技术解说清晰度、航拍与特写镜头逻辑性、复杂工艺可视化能力；  ④人物介绍内视频：人物表现力捕捉、环境与人物关系处理、设计理念传达深度；  ⑤剧情/演绎/创意类视频拍摄：剧本创意与分镜设计、演员表演/画面叙事力、航拍与剧情结合自然度；  ⑥特效视频类：动画流畅度与视觉风格、分镜脚本创意、音效/配音与画面协同性。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将汇报方案及案例视频拷贝至U盘并保证U盘能正常使用，方案U盘应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方案汇报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2）比选申请人应派出汇报人到场对方案进行汇报。汇报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原件、身份证原件于比选截止时间前至比选地点递交拟汇报方案U盘；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方案汇报。**  **（3）汇报人以现场签到时间先后顺序分别进行讲解，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讲解、方案内容等结合评分标准打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